

《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4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B150

第 1 條

2014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《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
第 35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於緊接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》
(2013 年第 18 號)第 16 條開始實施之前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》(第 424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廢除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4 年 2 月 12 日

註釋

本規例廢除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》(第 424 章，附屬法例 B)。上述廢除是基於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 規例》(2014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) 的訂立而作出的。